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7,124,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8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5,947,8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45.42%，占公司总股本的 7.65%；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585,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6%，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9,248,4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40.95%，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
- 截至本公告日，许仲秋先生和许文慧女士所持有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许仲秋
本次解质股份	1,61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2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7 %
解质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
持股数量	57,124,530 股

持股比例	16.84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4,047,8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09%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拟将办理后续股票质押。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质押融资金用途
许仲秋	是	1,900,000	否	否	2025/7/10	2026/7/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董家垅支行	3.33	0.56	生产经营

2. 本次许仲秋股份质押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许仲秋	57,124,530	16.84	24,047,800	25,947,800	45.42	7.65	0	0	0	0
许文慧	22,585,550	6.66	9,248,400	9,248,400	40.95	2.73	0	0	0	0
合计	79,710,080	23.50	33,296,200	35,196,200	44.16	10.38	0	0	0	0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许仲秋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 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 1,9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6%，以上质押总计对应融资余额为 3,000 万元。许文慧女士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 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 2,324,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0.2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9%，以上质押总计对应融资余额为 1,000 万元。许仲秋先生及许文慧女士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质押不会出现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